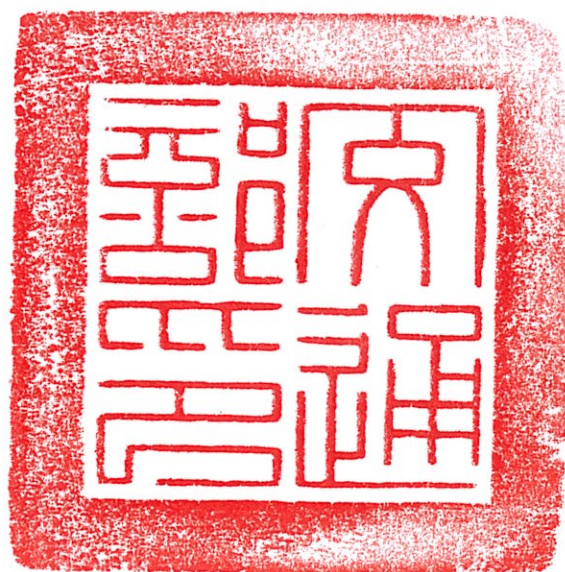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、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50009131號
台內警字第1150870449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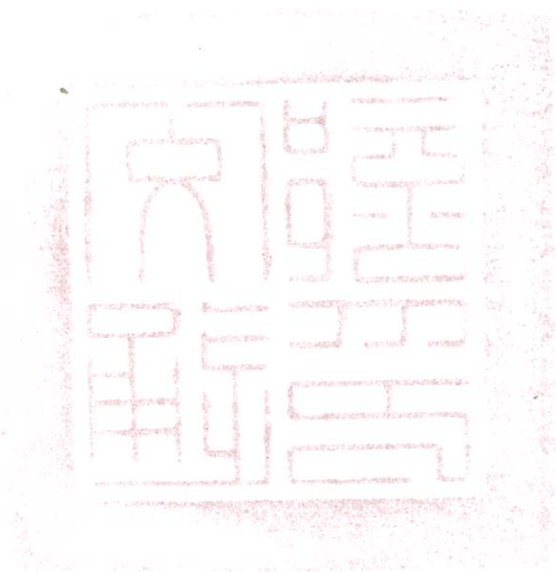


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九條，並自中華民國
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九條

部長陳世凱

部長劉世芳



陸世榮

吳世隆



會銜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 11550009131 號

台內警字第 1150870449 號

主旨：修正「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九條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。

